

場地租用申請表

本中心適合各種室內運動、戲劇、講座、音樂演奏及綜合性聚會等(本中心保留最終之場地用途申請使用權)

1個廳可容納約30人。全場共4個廳，最多可容納約200人。申請人士可跟據需要，選擇申請的廳的數量

1 廳	\$500 / 小時
2 廳	\$900 / 小時
3 廳	\$1,300 / 小時
4 廳	\$1,600 / 小時

* 雙方確認後，請於一星期內先繳付 50% 訂金，餘款須於租用前一星期付清；如需要以支票形式繳付，支票抬頭請寫「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USHU ASSOCIATION LIMITED T/A STARRY CENTRE」。

*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接納日期不足 7 天，申請人需即時繳付租金全數。

機構資料 Details of Organisation

租用機構／個人名稱（中文）：		Name of Organization (English)：	
機構性質(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Business Nature (Please attach a copy)：			
通訊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o.:		電郵 Email：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officer-in-charg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租用詳情 Booking Details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活動名稱及性質 Name & Purpose of the Function	參加人數 No. of Participants	場地大小 Size	借用物資／備註 Remarks
總收費： Total Amount：				

場地租用條件及守則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請先致電本中心了解場地使用及租金情況，把填妥後的「場地租用申請表」(連同商業登記或社團註冊副本)電郵至 starrycentre@gmail.com。
2. 本中心收到表格及有關資料後，會以電話及電郵確認申請人。
3. 申請人須在場地申請獲接納後 7 天內繳付 50%訂金。
4. 申請人須於繳付訂金後及活動前 7 天內繳付租金餘額，如未能如期繳付餘額，已繳之訂金不獲發還，有關申請會被作廢，本中心不會另行通知。
5.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接納日期不足 7 天，申請人需即時繳付租金全數。
6. 申請人以劃線支票繳交本組(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USHU ASSOCIATION LIMITED T/A STARRY CENTRE」。郵寄或親身繳交本組。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15室(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 公眾假期除外)
7. 若申請人欲更改租場時間及日期, 必須在使用場地前最少 7 天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如因場地已被其他人士租用等原因以致不能改動租用時間, 申請人可將已繳的訂金和租金作日後租場之用。
8. 如申請人未能於使用場地前 7 天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更改租場時間及日期, 本中心則不再接受任何更改。
9. 申請人如取消租用場地, 租金將不獲發。

聚會／活動內容

1. 租場人士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行之聚會／活動, 不可用作非法用途,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 並按批准之用途使用場地。如法例所需, 籌辦相關聚會／活動前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 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基本責任 - 保障聚會安全

1. 租場人士之負責人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中心一切指引而進行, 一切因租場人士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 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 本中心保留追究租場人士之責任及追討相關之賠償。
2. 租場人士所帶進本中心之物件, 如被本中心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 可著令租場人士將物件移離本中心範圍。本中心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
3. 租場人士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 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 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 本中心可禁止其進入本中心場地, 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基本責任 - 裝飾及場地佈置

1. 一切聚會和活動需要展示或張貼之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 租場人士必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或其代表之同意, 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 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
2. 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中心之電器設備上, 須先徵得本中心之同意。
3.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租／借用範圍內, 或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 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基本責任 - 使用設施

1. 本中心內之空氣調節系統、擴音、錄音及燈光設備, 須經本中心同意, 方能使用及操作。
2. 租場人士在使用本中心任何物件或設備時, 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 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 租用單位須繳付賠償, 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 本中心保留追討補償責任。
3. 在租用完畢後, 倘發現租場人士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中心內, 本中心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 概由租場人士負責。

免責聲明

1. 於租場期間, 租場人士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 無論其原因為何, 本中心概不負責。
2. 若借用時間前兩小時, 天文台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 引致租場人士不能如期舉辦活動, 可延期使用。
3.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 本組則須照常收取租金。

** 若違反本中心以上任何規則, 本中心有權終止其使用場地權利及保留追究責任權